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帶進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其境內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 **無穩定價格行動、無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刊發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

誠如配發結果公告「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就全球發售而言，由於國際配售並無作出超額配發，Arling Investment並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訂立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獲授超額配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8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結束）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19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鄭小藝先生、羅威德先生及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